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林字第11426585231號

附件：新北市封溪護漁區域與禁止事項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依據漁業法實施封溪護魚禁漁區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水域自然生態，確保溪流水產資源永續經營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第1項第4款、第8款，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本市境內水產資源永續經營，依據漁業法第44條及新北市封溪護漁水產資源保育管理要點，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禁止採捕及移植水產動植物區域（封溪護魚）如附表；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目的或其他特殊用途而須採捕資源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本規定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除。
- 二、依據前揭事項修正「新北市封溪護漁區域與禁止事項一覽表」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市烏來區屬原住民族地區，依據106年6月23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600200801號暨行政院農業委員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會農漁字第106711118號令核釋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，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，從



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，不受依漁業法第44條第1項公告規定之限制。

四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侯友宜